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5號

聲請人 林呈翰

相對人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菁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名義之內容，應以具有給付判決之性質，且適於強制執行者為限，其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者，倘誤為開始執行，應撤銷執行程序，並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諸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款之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執行名義之內容自應明確，並有執行可能，如其內容不明確，即無從准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另按法院就勞資爭議經調解者，所為是否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8日
02 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指定調解人進行調解，調解成立，相對
03 人同意給付欠薪、資遣費及未休假代金，合計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1,220,162元予聲請人，惟迄今仍未履行調解內容，爰
05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間關於薪資等勞資爭議，前於11
07 4年2月18日經新竹縣政府調解成立乙節，業據提出新竹縣政
08 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憑，而觀之調解方案：「1.勞資
09 雙方同意；今透過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調解會議提出資方
10 欠薪金額、未休假代金、資遣費等債權證明，以茲勞方做為
11 他日資方進行合併、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時之債權憑證。
12 2.勞資雙方對於下表之項目及金額達成共識且簽名確認。

13

勞方 姓名	欠薪金 額	資遣費	未休假 代金	溢繳 健 保費	總額	簽名確 認
林呈 翰	113/10/ 1至114/ 2/28	519,735	562,80 0	124,77 5	1,220,1 62	
資方簽名：						

14 3.資方於114年2月28日前提供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勞方，勞
15 資雙方僱傭契約終止日為114年2月28日，終止原因為勞基
16 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，資方同意勞方於114年2月19日起，
17 毋須再提供勞務。」之內容，僅係雙方確認聲請人對相對
18 人有如上開表格內所示金額之債權，可作為日後之債權憑
19 證，並未約定並載明相對人已同意給付聲請人上開債權額
20 及履行期限，致無從確定給付期日於何時屆至，聲請人復
21 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已定期催告相對人給付遭拒，自難
22 認相對人有不履行其義務。從而，本件調解方案之內容有
23 不明確及給付終期無法確定之情，性質上不適於強制執

01 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，於法尚有
02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雖經駁回，聲請人就兩造間爭議
03 仍得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併予指明。

0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款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
05 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彭淑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0 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鄧雪怡